



国家知识产权局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 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韩晓银(028-87763797)

发文日:

2023年06月08日



申请号: 201810228972.4

发文序号: 2023060801842140

申请人: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新型工业除雾装置

驳 回 决 定

1. 根据专利法第3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53条的规定, 决定驳回上述专利申请, 驳回的依据是:

-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2条第2款的规定。
☐ 申请属于专利法第5条或者第25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9条第1款的规定。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19条第1款的规定。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的规定。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3款或者第4款的规定。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5款或者实施细则第26条的规定。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31条第1款的规定。
☐ 申请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0条第2款的规定。
☐ 分案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3条第1款的规定。
☐ _____

详细的驳回理由见驳回决定正文部分(共2页)。

2. 本驳回决定是针对下列申请文件作出的:

- ☐ 原始申请文件。 ☐ 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 ☒ 下列申请文件:

申请日提交的摘要附图、说明书摘要、说明书第1-22段、说明书附图; 2023年5月29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1-4项。

3. 根据专利法第41条及实施细则第60条的规定, 申请人对本驳回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向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请求复审。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6条的规定, 复审费应在上述期限内缴纳, 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 视为未提出请求。

审查员: 杨晓洁

联系电话: 028-62968227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协作四川中心



210407
2022.10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驳回决定

申请号：2018102289724

本决定涉及的是申请号为 2018102289724 的名称为“一种新型工业除雾装置”的发明专利申请（下称“本申请”），申请人为成都信息工程大学，申请日为 2018 年 03 月 20 日。

一、案由

本申请原申请文件权利要求书包括 1 项独立权利要求 1 以及 4 项从属权利要求 2-5。

应申请人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审查员对本申请进行了实质审查，并于 2023 年 03 月 04 日发出了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通知书中引入了如下对比文件：

对比文件 1：JP2013000648A，公开日为 2013 年 01 月 07 日。

申请人于 2022 年 08 月 11 日针对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和经修改的权利要求，将权利要求 2 合并至权利要求 1 中，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 实质上就是原权利要求 2，与一通评述过的技术方案一致，仅仅是权利要求的简单合并。

审查员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因此针对申请日提交的摘要附图、说明书摘要、说明书第 1-22 段、说明书附图；2023 年 5 月 29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 1-4 项作出本驳回决定。

二、驳回理由

（一）、权利要求 1-4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1-4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1. 权利要求 1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一种新型工业除雾装置，对比文件 1（JP2013000648A）是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对比文件 1 公开了一种烟气处理装置，并具体公开了以下技术特征（参见说明书[0031]-[0034]、[0042]、[0067]段以及附图 2-4）：排烟处理装置 100 具备以大致铅垂方向为轴向的外筒 10（相当于箱体）和配设于其内部的旋转构造体 20。在外筒 10 连接有排烟导入管 11（相当于进气口）、气体排出管 13（相当于出气口，结合附图 2 公开了进气口及出气口设置在箱体两端）以及液体成分排出管 14。在外筒 10 配设有导入管旋转轴承 12 和轴旋转轴承 15（相当于轴承，轴承安装在箱体内），该导入管旋转轴承 12 轴支承旋转式排烟导入管 21，该旋转式排烟导入管 21 成为配设于外筒 10 的内部的旋转构造体 20 的旋转轴，该轴旋转轴承 15 轴支承与旋转式排烟导入管 21 连接的轴 26，该轴旋转轴承 15 的内部是能够密闭的结构。旋转构造体 20 起到使排烟中所含的微粒（液体成分）凝聚的作用。旋转构造体 20 在旋转式排烟导入管 21 的周围安装有碰撞板保持框 22，该碰撞板保持框 22 用于保持碰撞板 23（对应于两个以上的铝合金管，铝合金管安装在箱体内，铝合金管连接轴承且沿箱体长度方向设置），该碰撞板 23 由具有随着旋转构造体 20 的旋转而挠曲的程度的挠性的板材构成。对比文件 1 通过碰撞板旋转去除烟气中的液体，所以对比文件 1 本身为一种除雾装置。

权利要求 1 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 1 的区别在于：铝合金管以及个数。

基于上述区别特征，权利要求 1 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提供一种不同形状的碰撞结构。

对于区别特征，对比文件 1 也公开了（参见说明书[0067]段以及附图 4）：碰撞板 23 是为了使排烟中所含的液体成分（微粒）碰撞并凝聚而具备的，是俯视大致圆弧状、侧视大致矩形状的板材。碰撞板 23 的形状并不限于此，能够应用多种形状的碰撞板 23。对比文件 1 已经给出了碰撞板可以为不同形状，而管状也是



俯视为圆弧状，侧视为矩形的形状，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进行常规选择。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调整管的个数以及材质。

因此，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结合本领域常规技术手段得到权利要求 1 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权利要求 1 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不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有关创造性的规定。

2. 权利要求 2-4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2-4 是从属权利要求，对其引用的权利要求进一步限定。对比文件 1 也公开了：外筒 10 的材质可以使用水泥、砖、金属等，但优选使用机械强度、耐候性、耐腐蚀性、耐热性等高的材质。因此，优选使用不锈钢。此外，在轴 26 上安装有未图示的马达（旋转控制装置），通过利用马达（相当于驱动电机）使轴 26 旋转，旋转构造体 20 联动地在外筒 10 内旋转。且从附图 4 可以看出：碰撞板在外筒内的横截面上等间隔设置（即铝合金管等间隔设置）。不锈钢的具体型号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常规选择。

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从属权利要求 2-4 也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有关创造性的规定。

（二）、针对申请人意见陈述的答复

申请人认为：对比文件 1 的碰撞板的目的是烟气导入前期除去液体颗粒成分；本申请中铝合金管是排烟过程中去除水分。

对此，审查员的观点如下：

对比文件 1 公开了：通过在外筒的同一径向上具备多个碰撞板，从旋转式排烟导入管散发的排烟所包含的**液体成分容易与碰撞板碰撞**。液体成分与碰撞板碰撞的频率变高，因此能够有效地分离排烟中所含的液体成分。即，对比文件 1 已经公开了通过旋转的碰撞板去除烟气中的液体成分，水分也是液体，在与碰撞板碰撞时，也可以去除。

综上所述，申请人的意见陈述不具有说服力。

三、决定

综上所述，本发明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属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项的情况，因此根据专利法第三十八条予以驳回。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人如果对本驳回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驳回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请求复审。

审查员姓名:杨晓洁
审查员代码:30141313